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 2023 年三门峡鸿瑞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三门峡鸿瑞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82W4483）报送的由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三门峡鸿瑞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粪污处理及无害化处理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；草料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和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要求；沼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表 1 要求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



放标准》(DB41/1604—2018)要求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要求。

2. 废水：牛尿、固液分离废水、挤奶厅废水、软水制备废水、青贮渗滤液、生物除臭装置填料塔废水、高温化制冷凝废水、化验室废水及生活废水在进料池混合后进入厌氧反应器，处理后成为沼液，部分用于回冲粪道，剩余部分在沼液储存池内储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果园施肥，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，无废水外排。

3. 噪声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、牛群活动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减振基础、厂房隔声、满足牛群饲料和水的需求减少惊扰等降噪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；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处置；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送堆肥场混入固体粪污堆肥处理；固体粪污经固液分离、好氧发酵罐处理，处理产物部分用作牛舍卧床垫料，剩余部分及沼渣送粪场好氧堆肥后作为农肥外售；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。动物诊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

(五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